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明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其
中肆萬玖仟參佰柒拾肆元自民國114年10月06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陳明杰 於110年01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陳
明杰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9374元，但於114年10月1
4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
等，共計新臺幣4998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
款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